

行政院通過《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草案 原民會回應學界訴求

今(15)日原住民族權益倡議學者專家發表聯合聲明，呼籲國家加速辦理「屬南島語系民族之其他臺灣原住民族」之認定工作，並期望將其納入原住民族權利體系。原住民族委員會特別發表聲明指出，行政院院會今(15)日通過的《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草案，已完整回應學者專家之訴求。

原民會表示，《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草案明定，凡符合文化特徵存續、族群認同維持及具客觀歷史紀錄之臺灣南島語系族群，都可申請核定為平埔原住民族群，其成員即可登記為「平埔原住民」；另為兼顧程序正義與族群期待，草案也明確要求各階段程序之審查方式、審議組織、核定基準及作業期程，務使每件申請案件都在正當程序中完成核定作業。

原民會指出，《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草案明定，平埔原住民可立即適用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所規範之權利外，政府尚須於三年內建構完成保障平埔原住民族群權利之完整法律體系。

原民會強調，平埔原住民族群的權利體系將會符合憲法增修條文保障原住民族各項權利之意旨，未來將由立法者依憲法判決要求，充分考量各平埔原住民族群與其成員之歷史發展脈



絡及現況，並斟酌國家資源分配等因素後決定。

原民會最後表示，恪遵憲法判決建構平埔原住民族群權利體系，將其納入原住民族權利體系，同時確保既有原住民族之權利不會因此受到任何負面影響，是《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草案中實踐原住民族歷史正義的重要核心價值，更將會是該會持續努力的施政目標。